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工作報告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報告人：勞工局局長 蘇盈貴

目錄

壹、前言	3
貳、96 年下半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突破暨創新業務	
(一)開創成立臺北人力銀行	4
(二)外勞諮詢中心評比為全國第一	4
(三)就服中心評鑑為優等	4
(四)職業災害死亡率全國最低	4
(五)本市失業率全國最低	5
二、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工會組織發展	5
(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5
(三)維護勞工權益	6
(四)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8
(五)加強外勞輔導	8
(六)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1
(七)落實勞工福利措施	12
(八)加強就業媒合機制	13
(九)建構就業多元資訊管道	18
(十)擴大職業訓練	19
(十一)推展勞工教育	20

目錄

參、97 年上半年度重要施政重點

- 一、維護勞資雙方和諧.....21
- 二、加強失業勞工就業措施.....22
- 三、加強辦理職業訓練.....22
- 四、落實勞工工作安全.....23
- 五、促進勞工福祉.....24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勞工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盈貴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深感榮幸。同時對 貴會在上一會期中給予本局之支持與指導，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敬致謝意。

壹、前言

現在是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新時代，科技快速發展、知識相對密集，臺灣勞動市場由傳統產業轉向知識密集產業，臺北市身居中華民國首善之區，具有獨特的優勢和發展條件，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向來致力落實勞動福祉保障，營造性別平等及安全勞動職場，以維護勞動者之就業權益，創提各種勞動支持性方案與計畫，增進勞資關係和諧、照顧弱勢族群，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並重視外勞的人權保障、給予生活輔導及關懷。面對勞動市場急劇變動的年代，本局亦藉由全球化議題的探討持續深耕勞動事務，營造適合勞動者就業的健康、安全城市。

以下謹就本局 96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與方向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96 年下半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一、突破暨創新業務：

(一) 開創成立臺北人力銀行

推動就業資訊數位化，於 96 年 8 月 1 日成立「臺北人力銀行網站」，提供快速、便捷多元化的就業服務，迄今瀏覽率達 26 萬 6,069 人，新增求職 1 萬 4,863 人。(截至 97 年 2 月底瀏覽率達 74 萬 4,935，新增求職人數計 1 萬 8,420 人)。

(二) 外勞諮詢中心評比為全國第一

本局外勞諮詢中心聘僱精通印尼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及泰國語之雙語人員，提供本市外勞有關法令及心理諮詢、勞資爭議處理、雇主提前終止契約的辦理及外籍勞工離境驗證、製播「HELLO TAIPEI」外語廣播節目及編製 E 通訊期刊等服務，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評比第一名之殊榮。

(三) 就服中心評鑑為優等

96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各項就業服務計畫績效評鑑，本市經評鑑為優等。

(四) 職業災害死亡率全國最低

本府定期舉行跨局處「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會議，勞工局並按月訂定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執行假日臨時性作業動態稽查，推動職場減災工作，建構安全舒適的優質工作環

境，本市 96 年度每百萬人次職災死亡率平均值為 20.92，相較高雄市（縣）等九大縣市之平均值 47.72 差距甚大，為全國最低，讓「安全城市活力臺北」成為寫照。

（五）本市失業率全國最低

臺北市 96 年平均失業率為 3.7%，較之全國失業率之 3.9%，為全國失業率最低之地區。

二、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強化工會組織發展

1、輔導工會正常運作，促使組織健全發展

96 年度本市共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5 家、產業工會 167 家，職業工會 304 家，共計 474 家工會，本局輔導其會務健全運作，以促使勞工組織健全發展。

2、傳承勞動技藝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勞工技能之瞭解，於 96 年 8 月 11 日辦理「勞工技藝展示園遊會」，展出傳統與現代技藝，藉由活動促進市民瞭解勞工各項技能並重視傳承。

（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工作規則推動產業民主，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於 96 年 10 月辦理法令與實務研習會三場，與

會人員近千人，新訂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135 家，修正者 261 家。

(三) 維護勞工權益

1、打造安全職場

- (1) 以勤查慎罰之策略，為勞工安全把關，本期實施勞動安全衛生檢查 1 萬 7,375 場，受理人民申訴執行勞動條件檢查 2,777 場。
- (2) 96 年 8 月 1 日實施「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明訂公共工程應優先採用高標準施工安全設施。
- (3) 辦理「精準檢查」，針對施工期短而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如營造工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塔吊維修平台設置、舞台搭架、局限空間之事業單位要求申報作業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 (4) 研訂「臺北市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動計畫」，將本府單一工程預算達 2 億元以上者納入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裝置範疇，並鼓勵民間新建工程參加。
- (5) 研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注意事項」，加速處理重大職業災害事件，並協助罹災勞工或其家屬權益保障。
- (6) 強化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
 - ① 以委託及自辦方式，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期辦理 39 場。

- ②針對職業災害易發生行業提供走動式「安全技術諮詢輔導」，促進雇主重視工安措施，預防職業災害。
- ③印製「施工架作業 14 種宣導海報」及「營繕工程作業安全摺頁宣導手冊」，製作「防水工程作業安全」、「職業災害案件現場及檢查處理」影片光碟，廣為宣導。
- ④與民間團體暨事業單位建構成立安全伙伴關係，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合作共同減災，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2、妥處勞資爭議

- (1) 本期處理勞資爭議申訴 1,352 件（含協調 1,167 件、調解 185 件），達成協議 913 件（含調解成立 101 件），佔 67.5%，未達成協議 439 件（含調解不成立者 84 件），佔 32.5%。處理過程視個案情形採行政命令、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以公平、公正解決勞資爭議。
- (2) 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爭議案件之勞工若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進入法院訴訟程序者，提供爭訟相關費用，如裁判費、律師費、強制執行費及生活費用補助。本期計受理申請 32 件，通過審核予以補助 15 件，補助 1,574 人，

補助金額 146 萬 8,555 元。

(3) 每週三及週五下午免費提供律師法令諮詢服務，本期計 498 件。

(4) 辦理「歇業認定」，適時成立「勞資爭議關廠歇業認定小組」，進行歇業認定事宜。本期計受理 41 家，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之墊償或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退休金、資遣費。

(四) 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1、宣導性別工作平等

為協助女性勞工了解自己的權益及自我保護，防制就業歧視，於 96 年 11 月 2 日召開「防制職場就業歧視宣導會」，針對「職場就業歧視」評議過程及經驗提出討論。

2、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訴訟

針對求職者或受僱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提供適時之協助，補助提起法律訴訟之律師、訴訟狀等費用。

(五) 加強外勞輔導

1、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

目前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 3 萬 7,238 人，其中以印尼人最多為 2 萬 0,246 人，占 54.4%；其次為菲律賓人及越南人；最少的是蒙古人，占 0.01%。

表一、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

國別	人數	百分比
菲律賓	8,184人	21.9%
越南	5,729人	15.4%
印尼	2萬0,246人	54.4%
泰國	3,076人	8.3%
蒙古	3人	0.01%
總計	3萬7,238人	100%

2、辦理非法外勞及仲介查察

表二、臺北市查察外勞及仲介違法情事統計表

項目別	件數	總計
外勞查察件數		5,230件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件數		608件
提前終止契約驗證件數		1,796件
外國人入國通報數		6,657件

3、提供外勞各項諮詢服務

為貫徹執行「法律保障，人道關懷」之本府外勞政策，特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有雙語人員、置有雙語專線電話，提供勞工法令、心理、生活等諮詢、以及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對遭遇臨時緊急事故的外籍勞工，則設有「外勞庇護中心」，本期庇護收容數 97 人次，諮詢服務 1 萬

2,269 件。

表三、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成果統計表

服務項目	件數	總計
諮詢服務（件）		1萬2,269件
申訴爭議案（件）		311件
提前終止契約驗證（件）		1,796件
庇護收容數（人次）		97人次

4、舉辦外勞文化活動

希望以文化活動紓解外勞思鄉之情，並拉進本國人對外勞之間的關係，各項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 (1) 96 年 7 月 29 日辦理「臺北之美文化之旅」-木柵動物園，參加外籍勞工人數共 80 人，活動深受外籍勞工喜愛。
- (2) 於 96 年 9 月 2 日假臺北市二二八公園音樂舞台舉辦越南文化節活動及外勞詩文比賽。
- (3) 96 年 10 月 21 日假中山堂戶外廣場進行歌唱決賽南洋舞蹈歌唱大賽。
- (4) 96 年 10 月 14 日印尼外籍勞工計 5,000 人聚集於大安森林公園參加印尼回教徒「齋戒月」等活動。



印尼文化節—卡拉 OK 比賽頒獎

(六)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1、企業定額進用身障者比率，依法應進用 1 萬 1,474 人，實際進用 1 萬 4,006 人，其中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故加權後人數 1 萬 6,816 人，進用率達 146.56%，足額和超額進用家數 1,875 家，本府各機關義務應進用人數 1,243 人，實際進用 2,659 人。
- 2、公有場地委託及民間公益團體經營庇護性就業職場，目前庇護工場共有 ENJOY 臺北餐廳等 12 處，提供庇護性就業 225 名，對身障者就業安置及轉銜服務成效頗佳。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輔導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

- 3、委託 27 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提供服務個案數為 1,367 人。
- 4、實施視障按摩業管理及輔導，本期稽查違規按摩業 482 家，處分 62 人，罰鍰 98 萬元整，辦理按摩推動活動 9 場，按摩服務 1,600 人。

(七) 落實勞工福利措施

1、賡續職災勞工之慰撫

依「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對職災勞工及家屬予以慰問，本期發給慰問金 6 戶、金額計 135 萬元整。本局運用社會工作人員，以其專業對職業災害勞工之家庭提供輔導、慰問及支持，期協助渡過情緒低潮並獲得實際協

助，減輕職業災害對家庭之衝擊。

2、督促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

針對實施勞工退休金舊制的事業單位，積極督促輔導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今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共 2 萬 9,654 家，本期稽催 5,495 家，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的事業單位計辦理 28 場小型宣導會，期以輔導、稽催、檢查、處分等循序漸進之方法配合勞動檢查 420 場，結果事業單位改善比例達九成以上，有效提升依法辦理之意願。

3、輔導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促使勞工福利制度之建立，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本期輔導新成立 73 家，累計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3,160 家。

4、續辦勞工住宅福利措施

為落實照顧勞工基本需求「住」的問題，政府以較低利率之貸款，減輕其經濟壓力，協助勞工自建或首次購屋，並針對有屋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提昇居住品質。本期輔助勞工建購住宅新貸 1,421 戶，累計 3 萬 8,956 戶。勞工修繕住宅貸款，本期核貸數 4,201 戶。

(八) 加強就業媒合機制

1、提昇就業媒合效能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按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辦理就業諮詢，並依求才者資格條件，推介適合的工作機會。

表四、臺北市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96年7月至12月）

項目別	數量
新求職人數（1）	2萬6,404人
新求才人數（2）	2萬4,699人
推介就業人數（3）	9,743人
求才僱用人數（4）	6,015人
求職就業率（%）（3/1）	36.9%
求才利用率（%）（4/2）	24.35%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場次）	88場次

2、辦理就業甄選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接受本府各機關辦理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本期辦理6場約聘僱人員甄試，並辦理1場市立圖書館約聘僱人員甄選、1場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暨水利處專業技工甄試。

表五、臺北市就業甄選服務統計表（96年7月至12月）

項目別	數量
委託甄選（場次）	8場
報名人數（人）	1,860人
錄取人數（人）	230人

(備取)	(217人)
------	--------

3、辦理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輔導

- (1) 讓職場弱勢的求職者藉由『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务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個別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就業諮商、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使其適性就業。

表六、臺北市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96年7月至12月）

項目別	數量
開案量（人）	3,354人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1,263人次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429人次
就業諮商（人次）	208人次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人）	1,392人
推介人次（人次）	9,668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人）	2,205人

(2) 辦理經濟型街友就業輔導工作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專責辦理街友尋訪、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

表七、臺北市街友就業服務統計表（96年7月至12月）

項目別	數量
求職人數（人）	225人
開案數（人）	149人

推介就業人數（人）	162 人
-----------	-------

(3) 新移民就業輔導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擬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提供免費求職管道，運用既有的專業人力，引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輔導新移民就業。

表八、臺北市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

項目別	類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人次）		91 人	197 人	288 人
開案數（人）		16 人	101 人	117 人
推介人次		237 人次	382 人次	619 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人）		61 人	89 人	150 人
開辦就業研習班	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6 場次
	參加人數	69 人	80 人	149 人

4、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主動積極追蹤輔導其再就業

-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
-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依據資遣通報名冊或本局之指派、交送之雇主「解僱計畫書」，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失業勞工參加職訓、領取失業給付或納入就業服務個案管理等。

表九、臺北市失業勞工追蹤輔導成果統計（96 年 7 月至 12 月）

項目別	數量
就業資源說明會(場次)/參加人數(人)	7場次/274人
電話訪問數(人次)	6,054人次
寄發就業服務通函(件)	3,000件
申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數(人)	2,453人
協助就業安置數(人)	92人
推介職業訓練(人)	57人

(2)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協助非自願失業勞工渡過失業黑暗期，暫時紓解生計壓力。

表十、臺北市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暨相關配套措施統計表(96年7月至12月)

項目別	數量
受理民眾申請(人)	7,965人
完成失業認定(人)	7,011人
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人次)	2萬2,947人次
推介就業(人)	590人
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人)	916人

5、辦理「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

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路，以及宣導就業服務措施和勞動相關訊息，本期計開發3,023個工作機會，服務求職3,356人。

(九) 建構就業多元化資訊管道

1、開拓多元化就業服務網路

(1)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至 11 點 (FM93.1) 及每週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在臺北電臺 (FM93.1/AM1134 頻道) 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廣播節目，透過電臺廣播媒體播報就業專題資訊及就業機會，為失業勞工開拓再就業的服務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2) 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因應資訊服務時代趨勢，建置機關網 (業務介紹及資訊瀏覽) 及臺北人力銀行網站 (求職求才專門網站)。除辦理資料庫改版整合，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外，設計簡便之操作介面方便民眾使用。

2、強化就業促進措施

(1) 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本期遴用中高齡人數 877 人。

(2) 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本期本府義務進用原住民之機關 38 個 (含市議會)，非義務進用機關 45 個，應進用數 251 人，實際進用 456 人，進用比例達 181.67%。

(3) 接受委託辦理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就業甄選作業，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本期辦理 8 場就業甄選。

(十) 擴大職業訓練

1、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1) 自辦職業訓練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協助失業或無業之人士二度就業，規劃職業訓練提供民眾參訓機會，提升就業技能，本期辦理日間訓練 21 班次，人數 594 人，夜間訓練辦理 19 班，人數 457 人。

(2) 接受委託訓練

本期計接受委訓 9 班次，人數 148 人。

(3) 產訓合作訓練

主動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職場訓練職缺及實習安排，本期辦理 9 班次，人數 233 人。

(4) 委外訓練

以招標方式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弱勢民眾更便利之訓練職類，本期委外訓練辦理 22 班，人數 319 人。

2、提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

(1) 辦理新移民職訓專班，採彈性上課，提供托兒及托老補助，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96 年辦理專班「新移民美容美體」1 班，參訓 18 人。

(2)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本期辦理 7 班次，人數 208 人，其中特定對象優先錄訓，符合非自願性失業、負擔家計婦女、中高

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

(3) 辦理技能檢定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全年分 3 梯次報名。

表十一、臺北市 96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統計表

項目	人數
學科報名人數	31485
學科實測人數	28405
學科及格人數及及格率	21947/約77.26%
術科報名人數	38728
術科實測人數	14598

(十一) 推展勞工教育

1、提升勞工工作知能

- (1) 為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對本市各事業單位、工會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法令」、「勞工權益」、「勞保年金」、「勞動文史」、「重大勞政議題研討」、「會議規範」、「心理衛生」及「其他因職業所需知能」作重點原則性審核補助，使勞工教育更具實質效益。
- (2) 辦理多樣化勞工課程充實勞工知能，如「勞動事務學院」、「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職場元氣系

列講座」、「M型社會職涯永續發展」系列講座、與本府衛生局合辦之「職場心理衛生知能培訓課程」等，以滿足廣大勞工朋友求知需求，受益3,426人。

(3) 規劃辦理「勞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進修機會與管道，以提昇競爭力。

(4) 提供e化勞工教育，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結合社會資源，建立公私夥伴關係以強化勞動教育。

2、辦理勞動文化活動

如「口述歷史勞動影像紀錄研習營」、「勞動藝術家的生命故事」系列活動等，呈現臺北市豐富之勞動文化面貌。

參、97年度上半年施政重點

一、維護勞資雙方和諧

- (一) 妥處勞資爭議，嚴格執行勞動法令，保障勞工基本權益，維護勞資和諧與社會安定。
- (二) 維護外勞基本人權，提供諮詢服務，加強非法外勞和仲介稽查及外籍勞工休閒生活管理。
- (三) 運用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之機能，保障就業機會與職場之公平對待。
- (四) 推動產業民主，輔導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以建立勞資合作制度，健全工會組織發展，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環境。

二、加強失業勞工就業措施

- (一) 加強新移民就業服務及培養就業技能，鼓勵參加職業訓練，並於參訓期間給予托兒、托老補助，結訓後協助輔導就業。
- (二) 推動「特定對象優先」之訓練政策，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需求，以自辦、委託、委外及產訓合作訓練等，使訓練職種多元多量化，提昇就業能力與安全之目標。
- (三) 發展在地型就業服務模式，依各行政區特色及居民群聚特性，以點、線、面的方式，建立社區化就業媒合服務。
- (四) 強化臺北人力銀行營運中心服務效能，提供多元服務模式，讓市民朋友隨時 e 手掌握職場動態訊息。

三、加強辦理職業訓練

- (一) 以失業勞工為對象，辦理產訓合作以達訓用合一之就業目標。
- (二) 運用職訓機構之場地接受各機關團體之委託訓練及開辦產業所需之短期在職訓練、技術研討會，充實在職勞工之知能與技術。
- (三) 配合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及市府青就業服務措施，規劃青年職訓專班提高青年就業技能。
- (四) 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政策、健全技能檢定服務，

建立技能共信標準，提供公平測試環境。

四、落實勞工工作安全

- (一) 建構營造工地勞安視訊監控網路，實施風險分級管理，減少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 (二) 與事業單位建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夥伴關係、辦理職業災害宣導及座談會等，善用安全衛生專業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系統，提昇整體安全之水準。
- (三) 建構勞動安全防護網，實施分級勞動檢查政策及週期不定時複查，以監督檢查和自主管理並重之機制主動發現勞安缺失，並擴大職災通報制度，以達成工安零災害之目標。



96年8月1日成立「臺北人力銀行網站」記者會

五、促進勞工福祉

(一) 致力增進勞工生活福祉

- 1、辦理「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補助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失業三個月以上之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部分學雜費，並協助失業勞工家庭子女就學。
- 2、藉由現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執行成果，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金，全力維護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
- 3、執行「健康勞工 鳳凰計畫」，經由更周全的健檢，勞工可及早發現身體異狀及早治療，並有助於預防或減少職業病的發生

(二) 推動優質勞工教育文化

- 1、加強勞工教育內涵、推廣勞動文化紮根工作，充實勞工之精神生活。
- 2、舉辦勞動權益教育課程及補助工會團體和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